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乐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1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1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目前本基金处于第十三个运作封闭期，自第十三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3月1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2年3月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及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0.00%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1层03-3房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传真：021-23219100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客服电话：95553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传真：021-22066653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26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传真：0571-86800423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4008-773-772

（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转8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传真：010-60836029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客服电话：95548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客服电话：95548

（1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传真：0755-83217421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1层
法定代表人：贺青
传真：021-38670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客服电话：95521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传真：0755-83516199
公司网站：www.cgws.com
客服电话：400-666-6888

（1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1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1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18）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1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20）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701A室
法定代表人：李科
公司网址：fund.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2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2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2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017

（2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021-50583533

（2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客服电话：400-118-1188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本基金在规定媒介上的《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本基金于2017年4月5日由华福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2日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乐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12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3月1日（含）起暂停所有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所有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因本基金每半年开放一次，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正常办理赎回等业务，封闭期内不接受赎回申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发生。

2、本次会议中的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二、会议通知情况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于2022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2年2月11日下午14:3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绍融先生；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综合楼A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0,976,592股，占公司总股本964,603,777股的66.44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5,903,962股，占公司总股本964,603,777股的54.520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072,630股，占公司总股本964,603,777股的11.929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59,455,113股，占公司总股本964,603,777股的6.1637%。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40,976,5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455,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40,973,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452,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40,406,5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1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310,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8%；反对1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9%；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股东毛绍融先生对该提案回避表决。

六、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2年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15.3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第一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在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截至公示期限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事项。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核查，监事会对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第一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兼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兼证券事务代表何以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何以羚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兼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何以羚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以羚女士的监事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何以羚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何以羚女士的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以羚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股，通过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股。何以羚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至承诺期限届满为止，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对何以羚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1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02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7,463,68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343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6,414,34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8014%。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1,049,34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5415%。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1,049,34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54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11,049,3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415%。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到期终止的议案》；

同意11,936,47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7%；

反对19,4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029,94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4%；

反对19,4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张学武、张学文、兰波、杨林广、黄敏胜、张磊、朱正旺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周晓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2月11日赎回0.9亿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人民币0.9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74.5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情况可见公司已发布的公告（公告号：2021-085），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1月30日到期。2022年2月11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共收回本金0.9亿元人民币及收益74.53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44.25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62.02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63.1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54.41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68.16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62.47	-
7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105.29	-
8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92.49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78.0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114.3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74.53	-
合计		156,000.00	156,000.00	1,219.19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28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7%。陈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51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97%，占公司总股本的6.07%。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文先生的通知，陈文先生将所质押的股份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陈文先生于2021年2月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19万股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22年2月11日，陈文先生对上述合计3,519万股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

一、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文	否	3,519	否	否	2021年2月4日	2022年4月28日	海通证券	69.97	6.07	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合计	/	3,519	/	/	/	/	/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文	5028.942	8.67	3,519	3,519	69.97	6.07	0	0	0	0
合计	5028.942	8.67	3,519	3,519	69.97	6.07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望企业"）函告，获悉威望企业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55,020,000股	18.82%	5.84%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2月1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450,000股	13.15%	4.08%	2021年6月9日	2022年2月1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3,470,000股	31.98%	9.92%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表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威望企业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威望企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2,303,880股	31.02%	117,067,669股	40.05%	12.42%	0	0%	0	0%
合计	292,303,880股	31.02%	117,067,669股	40.05%	12.42%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威望目前所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均系因履行《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吴建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而质押给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份。南通威望不存在因融资等其他原因而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授予日期为2019年12月2日，涉及人数为10人，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488,436份，占股权激励计划中全部股票期权总数(1,665.17万份)的2.93%。

2、公司已于2022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的手续。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1、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5.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锦林、马术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52万股，注销张锦林、马术峰持有的10.608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王华东、谢滨伟、赵廷君、李海涛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鉴于激励对象陶镜伍、王琳的2020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可行权比例为0%。鉴于激励对象于永光的2020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可行权比例为80%。此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1、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三）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梁秀林、张锦林、马术峰、王华东、谢滨伟、赵廷君、李海涛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七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1,84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陶镜伍、王琳的2020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可行权比例为0%。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此二位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4,1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鉴于激励对象于永光的2020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可行权比例为80%。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即2,496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综上，本次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48.8436万份，占股权激励计划中全部股票期权总数(1,665.17万份)的2.93%。

2、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1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